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載於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載於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2010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5. 審議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010年度的薪酬。
7. 批准及確認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其新訂年度上限：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就提供鞍鋼工程承包服務（定義見通函）進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鞍鋼（定義見通函）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就提供攀鋼工程承包服務（定義見通函）進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攀鋼（定義見通函）的持續關連交易；
- (C) 批准及確認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鞍鋼提供鞍鋼工程承包服務擬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
- (D) 批准及確認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攀鋼提供攀鋼工程承包服務擬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6,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0百萬元）。」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擔保計劃的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彼等之間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期間擬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49.81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對外擔保，包括到期續保人民幣75.54億元及新增擔保人民幣174.27億元；
- (B) 授權本公司總裁辦公會在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規定的擔保總額度內批准各項擔保，毋須就本決議案第(A)段之任何擔保提請董事會及／或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審批。」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分A股發行(定義見通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風電塔筒項目(定義見通函))的議案
- (A) 批准及確認將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遼寧鞍山精品鋼結構製造基地(風電塔筒製造生產線)10萬噸/年項目」整體變更為「大型多向模鍛件及重型裝備自動化產業基地建設項目」，涉及A股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4.82億元。
 - (B) 批准及確認將「大型多向模鍛件及重型裝備自動化產業基地建設項目」的實施主體——中冶京唐(唐山)精密鍛造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調整為人民幣7億元。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創新基地項目(定義見通函))的議案
- (A) 批准及確認對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創新基地項目部分建設內容的投資額進行調整。
 - (B) 批准及確認將該項目中創新設施及場所建設的實施主體由中冶建築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簡稱「建研院」)擴大為建研院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方式為建研院以募集資金對相關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增資。
 - (C) 批准及確認將A股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7.5億元的原計劃用途變更為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特別決議案

11. 就發行短期融資券審議及批准如下特別決議案：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條件發行短期融資券：

- (i) 本金金額： 發行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可一次或分次發行；
- (ii) 期限： 一年；
- (iii) 利率： 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並遵循相關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
- (iv) 募集資金用途： 主要用於補充公司下屬子公司運營所需流動資金。

12. 就發行中期票據審議及批准如下特別決議案：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條件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

- (i) 本金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可一次或分次發行；
- (ii) 期限： 不超過10年；
- (iii) 利率： 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並遵循相關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
- (iv)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公司下屬子公司運營所需流動資金。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按下列條款授予發行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商業票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及公司債券)(「**債券**」)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 本金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ii) 期限： 根據股份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以及市場條件、相關管理部門的有關規確定，單期期限擬不超過10年；
- (iii) 利率： 將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以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釐訂的利率；
- (iv) 募集資金用途：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營運所需流動資金。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A)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額外A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認可、分配或發行額外A股及H股(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地進行)，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 以上文(i)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會根據第(i)段授予的批准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認可、分配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地進行)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A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惟根據(a)供股或(b)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的限期屆滿時；
或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權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相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本決議案(A)(i)段所載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1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待上文(A)及(B)段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

- (i)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A股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A股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股東周年大會**」指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ii)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iii) 「**本公司**」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iv)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 (v)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v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vii)「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viii)「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ix)「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16.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反映對於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的修訂，以及擬定新成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A) (a) 按下列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擬修訂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146條	<p>「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主板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佔多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第148條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擬定財務方面的規章制度、主要控制目標，指導公司財務管理工作；
- (二) 擬定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 (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並進行對比分析；
- (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
- (五)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董事會財務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
- (二) 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 (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
- (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 (五)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 | | |
|-----------------------|--|
| (六)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六) 審議公司的資產財務質量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七)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七)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 (八)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 | (八)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
| (九)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 (九)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 | (十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 |
| | (十二) 負責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協調； |
| | (十三) 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 | (十四) 對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 |
| |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B) 將下列內容加入《公司章程》：

擬新增條款 新增內容

第151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一)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規劃；
- (二) 審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方面的規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標；
- (三) 審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四)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
- (五)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
- (六) 對重大投融資和經營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項的風險及其控制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八) 審議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擬定的評價工作方案；
- (九)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 參與內控審計結果的評議；
- (十一) 負責就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饋進行研究；
- (十二) 辦理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項；
- (十三) 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的前提下，通過採納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所有變動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17. (A)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擬修訂條款	修訂的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14條	<p>「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專門委員會不具有決策權，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p>	<p>「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專門委員會不具有決策權，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p>
第17條	<p>「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其主要職責為：

- (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
- (二) 審議資金與風險控制方面的規章制度、主要控制目標，監督公司資金與風險內控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指導公司風險管理；
- (三) 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 (四)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
- (五)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 (六)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 (七)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八)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其主要職責為：

- (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
- (二) 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 (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
- (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 (五)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 (六) 審議公司的資產財務質量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八)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 | | |
|------------------------------------|--|
| (九)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九)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 (十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 | (十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 |
| (十二) 監督公司內控制度的有效運行； | (十二) 負責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協調； |
| (十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三) 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 | (十四) 對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 |
| |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

(B) 將下列內容加入《董事會議事規則》：

擬新增條款 新增內容

第20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佔多數，
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其主要職責為：

- (一)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規劃；
- (二) 審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方面的規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標；
- (三) 審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四)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
- (五)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
- (六) 對重大投融資和經營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項的風險及其控制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八) 審議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擬定的評價工作方案；
- (九)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 參與內控審計結果的評議；
- (十一) 負責就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饋進行研究；
- (十二) 辦理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項；

(十三) 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的前提下，通過採納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所有變動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1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經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為民先生(執行董事)、沈鶴庭先生(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克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資料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1年5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 (7)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三十分鐘,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 僅供識別